

國立東華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 207 室

二、主席：梁主任委員金盛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林炳城

四、主席致詞：本委員會議比照「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

由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可開會。

五、提案討論：

(一) 為維護本校正門出入口銜接大學路路口之安全性，是否於該處增設交通號誌(三色燈)管制設施，以維行車安全。

決議：擬建請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相關單位，於本校正門出入口銜接大學路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三色燈)管制設施，另於台九線左轉至大學路之紅綠燈裝設有左轉專用之號誌，及於志學門出入口銜接志學村中正路路口處，新增加閃紅燈號誌設施，以維行車安全。

(二) 97年10月21日校長與同學有約第十四項中提到，希望學校能在既有的教學區與大樓外之腳踏車停放區，能夠加設遮雨棚。

決議：請環保組於教學區與大樓外之腳踏車停放區，種植遮陰效果較佳之樹種，並請考慮移植本校現有植栽區之樹木，以加強遮陰效果，移植所種植之樹木應注意其美觀及耐風情形。

(三) 學人宿舍居南邨為公寓式建築，周邊並無設置機車及自行車車棚停放處，是否於該處周邊增設停車棚，以提供周邊住戶停放。

決議：一、請保管組召開宿舍委員會時，將本案列入提案討論。

二、建議方案：(一)在周邊現有的汽車停車區，規劃部分停車格做為機車及自行車的停車空間。

(二)於居南邨右側草坪上之空地，增設機車及自行車車棚。

(三)無需增設車棚。

(四) 學人招待所前拱橋兩側下坡處之自行車道，因下坡處自行車道上周邊並無設置反光設施，建請橋下自行車道兩邊加設反光設施，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決議：請事務組於學人招待所前拱橋之自行車道下坡處兩側，裝設太陽能燈光設施，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五) 行政大樓地下室公務機車停車場，可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停放。
決議：請事務組先行調查公務機車數量後，並在現有之公務機車格上，以白色噴漆標示(公務機車專用處)，再將未使用之公務機車格，開放給本校教職員工停放使用。

(六) 兩校合併後，因美崙校區學生對壽豐校區機車及自行車行駛路線及停車位置不熟悉，機車易闖入教學區域而造成違規行駛及停放，建請學務處對美崙校區學生宣導，以免學生被罰款心生不服。
決議：請駐警隊提供壽豐校區行車動線平面圖及車輛違規等相關資料，再請學務處生輔組以 e-mail 公告宣導壽豐校區及美崙校區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悉，美崙校區學生至 11 月 30 日前為勸導期間，不予開立違規罰款單取締，自 12 月 1 日起，美崙校區學生車輛在壽豐校區違規時，一律上鎖並開立違規罰款單取締。

六、臨時動議：

(一) 本校外環道大部分路段均無中央分隔線，建請規劃標示中央分隔線，以維行車安全。

決議：請駐警隊於會後查詢道路路寬標線之標準規格及相關規定後再研議。

(二) 本校宿舍區外環道路段周邊雜草過長，並且覆蓋道路白色邊線，學生騎乘機車時經常因視線不良而騎進草地內，有危行車安全。

決議：於會後立即通知環保組，將宿舍區外環道路周邊雜草割除，以維行車安全。

(三) 本校正門及志學門出入口因車流量較大，且道路轉彎處經常砂石過多，有危騎士行車安全。

決議：於會後立即通知環保組，將正門及志學門出入口轉彎處之砂石清除，並於日後針對該處定期檢查及清理，以維騎士行車安全。

(四) 本校學生自行車大部分並未裝設反光片及燈光設備，機車夜間行駛時經常不開大燈，建請學務處加強宣導。

決議：(一)請福委會經理要求自行車進駐廠商在販賣自行車輛時能夠配有反光設施，反光設施之樣式擬由學務處提供參考。

(二)請學務處以 e-mail 定期加強宣導本校全體師生機車及自行車務必裝設反光片及燈光設施，以維夜間行車安全。

(三)請學務處以 e-mail 公告宣導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下學期開學後，若機車及自行車輛尚未裝設反光設施者，將視違規車輛取締。

七、散會 (10:40)